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273號

原告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
被告 洪雲國（即洪英維之繼承人）

林榕芳（即洪英維之繼承人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原告聲請對被告核發支付命令，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按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定有明文。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6萬1,594元（計算式：如附表所示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6,170元，扣除前已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5,67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24 日
民事第四庭 法官 溫祖明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24 日
書記官 方美雲

附表：

請求	編號	類別	計算	起算	終止	計算	年息	給付
----	----	----	----	----	----	----	----	----

項目			本金	日	日	基數		總額
項目 1(請 求金 額56 萬 1,391 元)	1	利息	1,362 元	113年 12月3 日	113年 12月5 日	(3/36 5)	11.54 %	1.29 元
	2	利息	43萬 8,160 元	113年 12月3 日	113年 12月5 日	(3/36 5)	5.61%	202.0 3元
	小計							203.3 2元
合計								56萬 1,594 元